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186号

申请人：刘×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商业有限公司销售过期食品“450毫升康师傅浓浓柠檬绿茶”的举报（编号：20170411××××）作出的奖励处理，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市政府已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7年4月11日，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举报（编号：20170411××××）称，××商业有限公司销售过期食品“450毫升康师傅浓浓柠檬绿茶”。2017年4月20日，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立案调查。其后，被申请人将另外3份举报与申请人的上述举报并案处理。2017年9月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深市质南食药监（食）罚字[2017]××号），责令被举报人停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没收违法所得3元，并处500元的罚款。2017年11月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编号：20170411××××）作出《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其举报奖金为25.15元。2018年1月16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再次作出《举报奖励领取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其举报（编号：20170411××××）奖金为0.1元。申请人对0.1元的奖励决定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针对申请人的举报（编号：20170411××××），被申请人先后于2017年11月2日、2018年1月16日两次予以奖励，被申请人主张第二次奖励即余额为0.1元的奖励系针对另一举报项目，并非针对申请人的编号为20170411××××的举报。鉴于被申请人已经于2017年11月2日对申请人的举报予以奖励，其第二次奖励决定属于错误告知，故被申请人作出的第二次奖励并不损害申请人的利益。另查，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答复书中主张：奖励金额为0.1元的奖励为另一个投诉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五十一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考虑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奖励0.1元的决定并未损害申请人的权益，且对申请人而言是受益性的，故本机关对涉案奖励行为不再作出撤销决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16日对申请人刘×作出的奖励处理。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6日